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2008年1至6月期间，公司向与公司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1,198万元，报告期内均已按期或提前收回，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2、2008年1-6月份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非控制关系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收回，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经修改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独立董事签名：

陈冲_____

王维俭_____

张殿波_____

二00八年八月二十一日